**虎峰镇纯古村15社三鱼石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虎峰镇纯古村15社三鱼石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经公开招标，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建设地址：虎峰镇纯古村15社三鱼石。

2项目概况： 。

3.承包范围：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天数30日历天，自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七、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2、安全员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6）抽选公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工程质量保修书；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各项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为完成前款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施工临设用地、施工便道用地等，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临时占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日期

1.1.4.5 质保期：**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6）抽选公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工程质量保修书；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自动失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 3 套图纸，如果承包人要求增加所提供图纸套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以及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图纸会审交底后并在距开工令发出 7 天前，提供一式 4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1.6.3 监理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 3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各类文件在正式签发后， 1 天内现场送达项目代表，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以现状为准。**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8.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现状为准**。

2.8.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用水接口，承包人自行搭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以现状为准。**

2.8.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

2.8.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 7 天前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2.8.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

2.8.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8.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并对现场施工组织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

3.1.4 监理人的职责：**监理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对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详见监理合同。但工程变更、工程造价的变更、工程延期等需经发包人核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抄送监理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工作，如提供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场地、水电接口、施工道路、控制点和标高，并进行现场协调管理等。如果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的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

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调整。**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2）负责施工所产生的所有余土、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符合条件单位或个人实施，费用从工程款直接扣支。**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青苗、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按重庆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交通、消防、环保等）的规定办理施工中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占道、爆破、夜间施工等），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投标报价内。**

**（6）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由此产生的各种措施费，及可能降低工效引起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负责施工中为满足施工条件采取的各项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土石方发生垮塌，因承包人措施不到位，垮塌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自行预备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满足施工用电负荷，确保施工期间电网停电等情况下能正常施工。因停电，承包人自行发电产生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和加压措施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不予以补偿；发包人不因停水、停电延长工期。**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1）工程款的支付按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以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为借口停工，更不得以此为由聚众闹事。**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农民工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13）负责施工中所有材料采购、运输、储存保管，且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并完善相关手续，费用自行承担。**

**（14）开工前，承包人应主动会同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需交接部位，并作好记录，未经确认的不得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中注重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一切有效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6）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应缴纳的费用，并及时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临时用地和占道、停水、停电、夜间施工、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农民工保证金

4.2.1.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1.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 ；

（2）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即 万元；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选，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4）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履约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2.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农民工工资缴纳的形式：转账。

2.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金额： （ 中标金额的2%）

3.农民工工资担保提交的时间：中选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选，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按照《重庆市铜梁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流程》（铜人社发〔2022〕32号）执行）。

4.3.2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不允许转包、除劳务外不得分包。**

**4.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本工程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进场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承包人所提供产品需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时的所有技术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招标人拒绝用于本项目，并要求承包人15日内无条件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5.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的申请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权力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5天内 。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由承包人测设** 。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令后5天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期限：  **开工前7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等）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能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500元／天计违约金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非发包人的原因由承包人负责。**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工程部位隐蔽前 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

**15. 变更**

所有工程变更等现场签证的确定只有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生效。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认可为准。**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60 天。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则按《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和其他配套文件中约定的计量规则计量;清单及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算后下浮10%结算【其中：人工单价根据2025年第二季度《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区人工工日单价进行调整；本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不含税）根据2025年第9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价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6暂列金额:/元

15.8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无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70%的工程款，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不计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注：所有工程款均支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竣工结算价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17.5.3 竣工结算原则：**

1.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应计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比选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2.增减（变更）工程结算：**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则按《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和其他配套文件中约定的计量规则计量;清单及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算后下浮10%结算【其中：人工单价根据2025年第二季度《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区人工工日单价进行调整；本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不含税）根据2025年第9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市场价进行调整】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 **按重庆市铜梁区城建档案室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竣工资料6套（含相应的光盘），承包人所提供的上述资料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档案验收意见书。**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设计、施工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竣工验收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按监理人要求办理。**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按附后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投保人： **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足额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投保内容：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证书颁发前，其他详见保险凭证。**

**20.4 第三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由承包人负责。**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的，当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发包人、承包人以各自名义投保的，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各自负责其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下列条款：**

**（8）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22.1.2（2）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2.1.3项、第22.1.4项和第22.1.5项的约定进行处理，同时不退还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14天内，向发包人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18.7.1项的约定，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接受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以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0）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承包人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 元的违约金。**

**（12）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停工 3 日以上，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5 日内自行退场，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4.8.1的约定，不能以任何原因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经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民工集体上访、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施工、发包人办公及政府机关、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前及时协调，事件发生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4）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若承包人不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或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依法管理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5）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承接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工程的，发包人应当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承包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6）承包人应加强对招聘劳务工的管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主动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承包人应指定专人对劳务工本着来者登记、走者注销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对劳务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在公安机关或发包人的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对劳务工没有登记或登记与现场用工不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7）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并到位履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按约定（特殊情况如生病除外，每月在现场的时间少于 22 天）常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9）若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配合，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a.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缴纳办理本工程开工前的建设手续的相关费用（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而未行办理缴纳的；**

**b.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本工程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而未行配合的；**

**c.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而未行提交的；**

**d.本工程开工令下达后，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正常组织施工的。**

**（20）承包人违返上述条款的约定的违法金和损失款，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须已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水文、气象、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施工场地和环境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误解或自行判断施工场地情况而提出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地为工程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工**。

1. **补充条款**

25.1安全责任

25.1.1履约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负责任。

发包人： 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有施工的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一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保修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